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蕭委員祈宏、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8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8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投審會函詢暨本會受理「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以下簡稱 TBC）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TBC 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暨同年 2 月 17 日補正說明，投審會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請本會就業管業務審核並

回覆意見。

- 三、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3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數位匯流)之上層股東；大大數位匯流於109年2月27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TBC復於同年6月5日追認大大數位匯流申請資料而為本案之申請主體。
- 四、本案交易標的為TBC上層控股公司Dynami Vision Pte. Ltd. 之65%股權讓予大大數位匯流。案經第911次及第922次委員會議審議，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決議分別於109年9月4日、9月22日召開公聽會及聽證會後，廣續彙整相關資料並經多次會議討論。
- 五、另本案相關投資架構於109年11月23日經檢舉有違法事項，為調查檢舉事證，該處業辦理行政訪談，邀請部分相關人士到會陳述意見，並彙整調查資料後提請第956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申請人、轉受讓雙方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列席說明人員：
- | | |
|---|---|
| TBC Holdings B.V. 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 | AMPL 執行長 Brian McKinley、
周律師志雯、李律師宗德 |
| Gear Rise Limited 及
Dynami Vision Pte. Ltd. | 呂董事長芳銘、謝律師易哲、
康律師文彥、余財務長秀芳 |
|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張董事長嘉祥、謝律師易哲、
康律師文彥 |
| 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 | 戴董事長永輝、杜律師英達、
謝律師穎青、洪財務長惠萍 |
| 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大無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戴董事委任人永輝、杜律師英達 |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57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及審議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規範要點規範。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辦法第 6 條有關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及任期等之條文，擬增訂第 3 項，納入性別平等比例相關規定。

三、另有線廣播電視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本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於 2 年內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查目前已無該類播送系統，爰刪除本辦法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相關文字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程序函請行政院發布施行。

第五案：「數位無線電視電臺技術規範」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廢止預告結果及廢止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旨揭二技術規範均係依電信法之授權訂定，於電信管理法下對應之技術規範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13 日發布，該二技術規範應無繼

續適用之必要，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提出廢止建議。

三、案經第 93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廢止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